

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饶平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 调整公示

下列对象经由所在镇再次审核并申请调整，现将列入饶平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予以调整，经县汇总现进行县级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（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），如有异议，请在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下班前，以书面方式将异议事由实名反映到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逾期我局将按相关程序审核确认上报（联系电话：7805130，邮箱：rpxnzb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饶平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调整公示名单

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2 月 5 日